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中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刘春兰女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在增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短线交易具体情况

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刘春兰女士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计划自公司公告日起六个月内（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）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在二级市场增持胜宏科技股份，增持股数不少于 200 万股。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2018 年 3 月 16 日，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427,615,5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因此，董事刘春兰女士实际承诺增持股数为 360 万股。

2018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 时 30 分，刘春兰女士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时，发现上午 11 点 18 分有一笔交易操作失误，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卖出了公司股票 10,600 股，成交均价 16.43 元/股。此次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，立即中止增持计划。

2018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18 日期间，刘春兰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 2,332,725 股，成交均价为 15.87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为 37,022,825.30 元，占公司总股份本的 0.30%。

截至本交易日，刘春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394,1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补救措施

此次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刘春兰女士操作失误所致，根据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卖出股份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。

经公司自查，刘春兰女士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公司及刘春兰女士针对本次误操作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刘春兰女士将本次误操作中获取的收益 18,338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。计算方法如下：本次其卖出 10,600 股成交金额为 174,158 元，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六个月买入交易按成交价格由低到高排序，前 10,600 股的合计成交金额 155,820 元为成本，差额 18,338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。目前，刘春兰女士已主动向公司上缴了上述获利金额。

2、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，刘春兰女士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 6 个月内，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，因此导致前期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。为遵守承诺，在上述短线交易发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，刘春兰女士将继续执行原增持计划。同时刘春兰女士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春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刘春兰女士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刘春兰女士将加强有关法规的学习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刘春兰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的说明
- 2、刘春兰女士上缴获利金额的凭证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19 日